

六、兵役緩徵暨儘後召集說明【承辦單位：軍訓室-劉東旭 分機 6121】

(一) 申請緩徵：

● 新生〈含碩、博士班〉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（轉出入年制不同之轉系生）

男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，除已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餘不論是否已接受徵兵檢查，均應申請緩徵。

應申請緩徵之學生，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/系統連結/學生校園資訊系統/登入學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/在「學務處」項下有一欄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點選申請表列印出來，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，由班代收齊轉交軍訓室校安劉東旭先生。申請書請於**107年9月14日新生入學輔導時**由班代送交至軍訓室。兵役承辦人員會依據該年度陳報年次造冊，報請縣市政府辦理緩徵事宜。

業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在原校肄業期間，除休學、退學、未依規定期限內註冊外，緩徵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，毋需重新申請。

(二) 申請儘後召集：

● 【依據：教育部八十年六月三日台(80)軍字第二七七七七號函修訂『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』】

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，須申請『儘後召集』，正在授課期間得免除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。凡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而不依規定辦理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接到召集令時，應依法入營服役，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。

應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時，先上網登錄『兵籍資料』列印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，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，於開學後第一週繳交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處辦理。

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在原校肄業期間，儘召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，毋需重新申請。